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出通知,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
- 3、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公司 2017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议案二：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